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私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3.0208%。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8,400万元,由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和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丰私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有限合伙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海明、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刘增于2026年8月21日共同签署《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8,400万元,大丰私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占比13.0208%。

有关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5,000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科技型企业项目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5378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3742
备案时间	2016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增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1号2层B-77
主要办公地址	高新区聚贤路687弄15号2#楼033幢10-1-67室至10-1-6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增持股55%且为实际控制人;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宁波燕创诚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223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高炎康
注册资本	18,555.93万元
主营业务	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投资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炎康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方海明基本情况(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姓名	方海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问卜渡镇******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424301X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广兴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广兴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主营业务	铜冶炼,紫铜丝、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棒、铜板、电机、电磁线的制造、加工;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象高持股33.0357%; 李立峰持股29.4643%;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7143%; 郑建红持股8.9286%; 李春华持股8.9286%; 周巧娟持股8.928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CL4TB1N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2-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17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	邵涵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持股95%; 宁波久事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刘增

姓名	刘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注:刘增系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系管理人跟投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8,4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梨洲街道城区荣华中心5幢704-2
备案编码	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时间	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400.00	-	1.0418
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	26.0417
3	方海明	有限合伙人	8,000.00	-	20.8333
4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	13.0208
5	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	13.0208
6	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	13.0208
7	刘增	有限合伙人	5,000.00	-	13.0208
合计			38,4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合伙企业不设定期合伙人会议,经管理人或持有10%及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对延长经营期限、更换管理人、解散合伙企业、修订《合伙协议》等重大事项进行决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6名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按其出资享有相应财产权利及收益。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主要享有表决、获取基金运营报告、参与收益分配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合伙权益等权利。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丰私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和日常管理。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1%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不得循环投资,按照下列顺序分配:①返本: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收回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②门槛收益:仍有剩余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获得按每年单利6%计算的门槛收益;

③超额收益:仍有剩余的,1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9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管理人不对投资收益保底。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合伙企业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或通过认购子基金份额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科技型企业项目。

2、投资项目和计划: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5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投资期内由管理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寻找、筛选、立项及执行;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仍可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期内已批准或已签署具有约束力交易文件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3、盈利模式:合伙企业通过持有并处置投资项目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取处置收入及分红、股息、利息等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分配。

4、退出机制:合伙企业主要在退出期内通过处置投资项目股权或其他权益实现退出。

5、现金管理:闲置资金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工具。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本基金份额,未在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任职,未参与本基金的募集、投资决策及管理运作。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海明、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刘增。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业务的事项。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相关权利。

3、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8,400万元,其中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13.0208%。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按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按期足额缴付,全部认缴出资应于2029年8月31日前缴付完毕。

4、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5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5、收益分配及收取: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按照“返还实缴出资—分配门槛收益(每年单利6%)—超额收益10/90分配”的顺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详见本公告“三、(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相关内容)。

6、违约责任:合伙人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应就逾期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一(0.01%)支付违约金,管理人并有权采取减少其尚未实缴出资、要求其转让合伙权益或退伙等措施;任何一方违反《合伙协议》其他约定并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8、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次投资中,公司及大丰私募与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投资不涉及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企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

(二)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和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3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及8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及8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关于mRNA技术的发展。mRNA平台是公司布局的技术平台之一,公司正在进行mRNA预防用疫苗及治疗性生物制品的开发,以及相关递送系统的开发。治疗领域方面,公司正在推进mRNA疫苗用于治疗胶质母细胞瘤、横纹肌肉瘤及宫颈癌等适应症的研发工作,以及In Vivo CAR相关疗法的开发,目前均处于早期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21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68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春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5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8日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自2026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23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3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167/365=0.68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6=100.68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春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春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春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5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8月31日起,公司的“春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春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5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21日收盘价为181.3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6)信银京保字第03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该行与理工雷科在2026年8月20日至2027年7月24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下该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了编号HTC110930000ZGDB2026N00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该行与理工雷科在2026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下该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